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

#### 涉及评估部分的相关意见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已组织项目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回复如下:

**问题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权评估作价为123.5亿元,评估增值8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1.88亿元,增值率146.7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06亿元,增值率606.81%,排污权市场价格变动、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著作权等评估增值4.47亿元,增值率183.26%;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6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说明上述土地评估增值较大的合理性;(3)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补充说明排污权具体评估方法,在评估时是否考虑许可证到期的影响,并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4)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情况,以及未入账的原因,本次评估作价的原因和估值合理性;(5)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等情况,以及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项目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列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

## 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一) 中策橡胶于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2018年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00%	534,577,190.86	641,585,124.20	1,280,211,840.66	1,280,211,840.66
2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	586,400,495.33	1,081,486,635.35	1,679,076,373.36	1,679,076,373.36
3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00%	341,320,000.00	1,203,021,013.44	1,446,196,717.25	1,446,196,717.25
4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69,836,667.76	89,079,511.47	89,079,511.47
5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0	231,180,962.26	334,149,721.30	334,149,721.30
6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609,258.67	20,397,830.96	26,948,848.73	26,948,848.73
7	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0	249,584,330.78	286,200,899.28	286,200,899.28
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100%	648,717,450.44	1,503,641,392.79	1,587,093,762.18	1,587,093,762.18
9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45,222,843.21	-48,675,797.38	0.00
10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	52,631,400.00	52,631,400.00	42,164,368.74	42,164,368.74
11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37,018,138.27	-36,256,619.78	0.00
1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2,712,580.03	12,712,580.03	12,712,580.03
13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100%	626,920.00	17,192,468.38	17,192,468.38	17,192,468.38
14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67,880,336.51	67,880,336.51	67,880,336.51
15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6,469,414.11	6,469,414.11	6,469,414.11
16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25,710,922.41	25,710,922.41	25,710,922.41
17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100%	3,655,550.00	-1,017,329.76	-1,017,329.76	0.00
18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100%	81,931.10	138,940,511.30	138,940,511.30	138,940,511.30
19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98%	1,347,315.36	1,374,811.55	1,374,811.55	1,347,315.32
20	立欧派车队服务有限公司	25%	0.00	885,432.69	885,432.69	221,358.17
	合计		2,853,467,511.76	5,241,273,523.28	6,956,338,773.03	7,041,596,949.20

中策橡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46.77%，评估增值 4,188,129,437.44 元。

主要增值原因为：

1、中策橡胶集团母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除立欧派车队服务有限公司外）均采用成本法核算，即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而中策橡胶集团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资产中包含各子公司历年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2,387,806,011.52 元，故造成中策橡胶集团母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值较原始账面投资成本对应金额的评估增值。

2、各家长期投资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合计 1,800,323,425.92 元。

(二) 各家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具体科目及增值原因

1、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0,211,840.66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4,746,610.39	204,719,811.84	-26,798.55	-0.01%
非流动资产	2	1,055,883,382.68	1,676,893,504.70	621,010,122.02	58.81%
其中：固定资产	3	887,267,973.76	1,324,903,923.00	437,635,949.24	49.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187,797,936.91	302,964,240.00	115,166,303.09	61.32%
设备类	5	699,470,036.85	1,021,939,683.00	322,469,646.15	46.10%
在建工程	6	118,388,680.80	118,079,709.58	-308,971.22	-0.26%
无形资产	7	41,987,859.85	230,148,746.86	188,160,887.01	448.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123,486.57	225,195,100.00	186,071,613.43	4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699,061.69	294,913.08	-4,404,148.61	-9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539,806.58	3,466,212.18	-73,594.40	-2.08%
资产合计	11	1,260,629,993.07	1,881,613,316.54	620,983,323.47	49.26%
流动负债	12	608,081,243.00	601,401,475.88	-6,679,767.12	-1.10%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13	6,679,767.12	-	-6,679,767.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	10,963,625.87	-	-10,963,625.87	-100.00%
其中：递延收益	15	10,963,625.87	-	-10,963,625.87	-100.00%
负债合计	16	619,044,868.87	601,401,475.88	-17,643,392.99	-2.85%
股东权益	17	641,585,124.20	1,280,211,840.66	638,626,716.46	99.5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638,626,716.46 元，增值率为 99.54%。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322,469,646.15 元，增值率为 46.10%；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15,166,303.09 元，增值率 61.32%；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186,071,613.43 元，增值率 475.60%；

(4) 其他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6,679,767.12 元，减值率 100%；

(5)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10,963,625.87 元，减值率 100%。

## 2、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9,076,373.36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5,298,740.85	142,467,691.41	-2,831,049.44	-1.95%
非流动资产	2	2,007,640,845.08	2,357,588,533.66	349,947,688.58	17.43%
其中：固定资产	3	1,792,992,078.58	2,068,583,672.50	275,591,593.92	1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575,409,421.87	718,650,980.00	143,241,558.13	24.89%
设备类	5	1,217,582,656.71	1,349,932,692.50	132,350,035.79	10.87%
在建工程	6	97,959,581.41	98,846,815.84	887,234.43	0.91%
无形资产	7	108,724,457.28	181,664,314.66	72,939,857.38	67.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480,250.26	160,277,400.00	62,797,149.74	64.42%
长期待摊费用	9	7,687,486.40	7,847,800.00	160,313.60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77,241.41	645,930.66	368,689.25	132.98%
资产合计	11	2,152,939,585.93	2,500,056,225.07	347,116,639.14	16.12%
流动负债	12	779,937,469.29	748,216,959.35	-31,720,509.94	-4.07%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13	42,066,021.27	10,355,241.88	-31,710,779.39	-75.38%
非流动负债	14	291,515,481.29	72,762,892.36	-218,752,588.93	-75.04%
其中：递延收益	15	291,515,481.29	72,762,892.36	-218,752,588.93	-75.04%
负债合计	16	1,071,452,950.58	820,979,851.71	-250,473,098.87	-23.38%
股东权益	17	1,081,486,635.35	1,679,076,373.36	597,589,738.01	55.2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597,589,738.01 元，增值率为 55.26%。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设备类固定资产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32,350,035.79 元，增值率为 10.87%；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43,241,558.13 元，增值率 24.89%；

(3)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62,797,149.74 元，增值率 64.42%；

(4) 其他无形资产因排污权市场价格的变动导致评估增值 10,142,707.64 元，增值率 90.20%；

(5) 其他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31,710,779.39 元，减值率 75.38%；

(6)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因实际无需支付，评估减值 218,752,588.93 元，减值率 75.04%。

### 3、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6,196,717.25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5,113,486.29	191,951,507.51	-3,161,978.78	-1.62%
非流动资产	2	2,089,003,172.48	2,335,627,940.13	246,624,767.65	1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7,496.19	27,496.23	0.04	0.00%
其中：固定资产	4	1,526,358,641.22	1,727,342,431.00	200,983,789.78	13.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	409,315,509.67	502,337,210.00	93,021,700.33	22.73%
设备类	6	1,117,043,131.55	1,225,005,221.00	107,962,089.45	9.66%
在建工程	7	352,210,206.03	346,753,954.10	-5,456,251.93	-1.55%
无形资产	8	69,670,253.24	120,767,483.00	51,097,229.76	7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2,147,838.20	103,811,600.00	41,663,761.80	6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40,736,575.80	140,736,575.80	-	0.00%
资产合计	11	2,284,116,658.77	2,527,579,447.64	243,462,788.87	10.66%
流动负债	12	1,081,095,645.33	1,081,382,730.39	287,085.06	0.03%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	1,081,095,645.33	1,081,382,730.39	287,085.06	0.03%
股东权益	15	1,203,021,013.44	1,446,196,717.25	243,175,703.81	20.21%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243,175,703.81 元，增值率为 20.21%。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和财务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增值 107,962,089.45 元。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

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93,021,700.33 元。

(3)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41,663,761.80 元。

#### 4、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079,511.47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258,361.05	8,258,361.05	-	0.00%
非流动资产	2	74,346,199.29	93,589,043.00	19,242,843.71	25.88%
其中：固定资产	3	57,116,687.69	81,581,743.00	24,465,055.31	42.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35,829,232.06	52,522,300.00	16,693,067.94	46.59%
设备类	5	21,287,455.63	29,059,443.00	7,771,987.37	36.51%
无形资产	6	16,730,511.60	11,508,300.00	-5,222,211.60	-3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6,730,511.60	11,508,300.00	-5,222,211.60	-31.21%
资产合计	8	82,604,560.34	101,847,404.05	19,242,843.71	23.30%
流动负债	9	12,767,892.58	12,767,892.58	-	0.00%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合计	11	12,767,892.58	12,767,892.58	-	0.00%
股东权益	12	69,836,667.76	89,079,511.47	19,242,843.71	27.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19,242,843.71 元，增值率为 27.55%。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机器设备因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和设备近几年价格变化导致评估增值 7,771,987.37 元，增值率为 36.51%。

(2) 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6,693,067.94 元，增值率 46.59%。

(3) 土地使用权因乾潭镇城东区块安仁村地块（建国用（2013）第 1950 号）账面价值中含土地农业转工业补偿款等费用，导致评估减值 5,222,211.60 元，减值率 31.21%。

#### 5、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4,149,721.30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333,319.95	97,226,584.45	-106,735.50	-0.11%
非流动资产	2	1,030,621,789.60	1,133,697,284.14	103,075,494.54	10.00%
其中：固定资产	3	338,340,368.36	392,192,706.94	53,852,338.58	15.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70,681,005.84	322,661,556.94	51,980,551.10	19.20%
设备类	5	67,659,362.52	69,531,150.00	1,871,787.48	2.77%
在建工程	6	356,350,406.71	323,323,769.03	-33,026,637.68	-9.27%
无形资产	7	258,388,364.58	340,638,158.22	82,249,793.64	31.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7,014,340.54	339,286,000.00	82,271,659.46	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7,542,649.95	77,542,649.95	-	-
资产合计	10	1,127,955,109.55	1,230,923,868.59	102,968,759.04	9.13%
流动负债	11	896,774,147.29	896,774,147.2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合计	13	896,774,147.29	896,774,147.29	-	-
股东权益	14	231,180,962.26	334,149,721.30	102,968,759.04	44.5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102,968,759.04 元，增值率为 44.54%。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房屋建筑物因部分工程支出账面仍在在建工程反映，以及建材价格的变化和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51,980,551.10 元，增值率为 19.20%。

(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因部分工程并入房屋建筑物科目中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33,026,637.68 元，减值率为 9.27%。

(3)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82,271,659.46 元，增值率为 32.01%。

## 6、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48,848.73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028,377.88	44,787,357.60	-241,020.28	-0.54%
非流动资产	2	23,008,074.14	29,800,112.19	6,792,038.05	2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404,598.89	13,481,808.64	6,077,209.75	82.07%
固定资产	4	15,202,861.74	15,911,407.00	708,545.26	4.66%

长期待摊费用	5	400,613.51	406,896.55	6,283.04	1.57%
资产合计	6	68,036,452.02	74,587,469.79	6,551,017.77	9.63%
流动负债	7	47,638,621.06	47,638,621.06		
非流动负债	8	-			
负债合计	9	47,638,621.06	47,638,621.06		
所有者权益	10	20,397,830.96	26,948,848.73	6,551,017.77	32.12%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6,551,017.77 元，增值率为 32.12%。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子公司土地市场价格变化。

## 7、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6,200,899.2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750,573.71	87,750,573.71	-	0.00%
非流动资产	2	770,333,084.07	806,949,652.57	36,616,568.50	4.75%
其中：固定资产	3	1,011.97	7,000.00	5,988.03	591.72%
其中：设备类	4	1,011.97	7,000.00	5,988.03	591.72%
在建工程	5	627,892,357.75	653,367,691.11	25,475,333.36	4.06%
无形资产	6	107,202,680.89	118,337,928.00	11,135,247.11	10.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07,202,680.89	118,337,928.00	11,135,247.11	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1,500,000.00	21,500,00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737,033.46	13,737,033.46	-	0.00%
资产合计	10	858,083,657.78	894,700,226.28	36,616,568.50	4.27%
流动负债	11	522,499,327.00	522,499,327.00	-	0.00%
非流动负债	12	86,000,000.00	86,000,000.00	-	0.00%
负债合计	13	608,499,327.00	608,499,327.00	-	0.00%
股东权益	14	249,584,330.78	286,200,899.28	36,616,568.50	14.67%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36,616,568.50 元，增值率 14.67%。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值原因：

(1) 在建工程因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5,475,333.36 元，增值率为 4.06%。

(2)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11,135,247.11 元，增值率为 10.39%。

## 8、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7,093,762.1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80,463,146.28	1,203,373,899.49	22,910,753.21	1.94%
其中：存货	2	555,276,998.21	580,566,696.91	25,289,698.70	4.55%
其中：产成品	3	237,703,947.31	255,775,723.69	18,071,776.38	7.60%
发出商品	4	18,791,300.32	26,009,222.64	7,217,922.31	38.41%
非流动资产	5	2,656,912,158.97	2,717,453,775.15	60,541,616.18	2.28%
其中：固定资产	6	2,053,023,931.61	2,240,378,763.17	187,354,831.56	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	648,161,343.01	798,896,673.27	150,735,330.26	23.26%
设备类	8	1,241,054,330.07	1,123,831,428.30	-117,222,901.77	-9.45%
土地	9	163,808,258.53	317,650,661.60	153,842,403.07	93.92%
在建工程	10	595,698,851.18	468,885,635.80	-126,813,215.38	-21.29%
无形资产	11	1,509,676.60	1,509,676.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6,679,699.59	6,679,699.59		-
资产合计	13	3,837,375,305.25	3,920,827,674.64	83,452,369.39	2.17%
流动负债	14	2,051,475,027.06	2,051,475,027.06		-
非流动负债	15	282,258,885.40	282,258,885.40		-
负债合计	16	2,333,733,912.46	2,333,733,912.46		-
股东权益	17	1,503,641,392.79	1,587,093,762.18	83,452,369.39	5.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83,452,369.39 元，增值率为 5.55%。本次评估的主要增减值如下：

(1) 存货因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售价法评估，分别评估增值 18,071,776.38 元、7,217,922.31 元，增值率分别为 7.60% 及 38.41%。

(2) 房屋建筑物因有部分在建工程与其一并评估、建材价格的变化和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50,735,330.26 元，增值率 23.26%。

(3) 机器设备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减值 117,222,901.77 元，减值率 9.45%。

(4) 土地因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评估增值 153,842,403.07 元，增值率 93.92%，相关土地主要系中策泰国于 2013 年取得的位于泰中罗勇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区域土地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评估人员向泰中罗勇工业园区招商部了解取得在评估基准日附近工业园区土地的成交价格、面积、地理位置及

工业园区的整体土地价格情况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中部分土建工程对应建筑物已并入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126,813,215.38 元，减值率为 21.29%。

#### 9、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675,797.3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272,988.03	25,252,337.94	-4,020,650.09	-13.74%
非流动资产	2	5,818,554.24	6,386,250.16	567,695.92	9.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9,429.21	-	-699,429.21	-100.00%
固定资产	4	1,462,598.87	2,367,724.00	905,125.13	61.88%
其中：设备类	5	1,462,598.87	2,367,724.00	905,125.13	61.88%
无形资产	6	2,835,947.36	3,197,947.36	362,000.00	1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820,578.80	820,578.80	-	0.00%
资产合计	8	35,091,542.27	31,638,588.10	-3,452,954.17	-9.84%
流动负债	9	80,314,385.48	80,314,385.48	-	0.00%
非流动负债	10	-	-	-	0.00%
负债合计	11	80,314,385.48	80,314,385.48	-	0.00%
股东权益	12	-45,222,843.21	-48,675,797.38	-3,452,954.17	-7.64%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减少 3,452,954.17 元，减值率为 7.64%。主要减值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因关联公司资不抵债，应收关联方款项按照相应的偿债率进行评估，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减值 1,204,648.26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2,682,100.00 元。

#### 10、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164,368.74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80,616.96	4,680,616.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352,201.16	45,655,621.70	-696,579.46	-1.50%
其中：固定资产	3	26,713,534.40	14,074,569.90	-12,638,964.50	-47.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	26,713,534.40	14,074,569.90	-12,638,964.50	-47.31%
无形资产	5	19,638,666.76	21,735,600.00	2,096,933.24	10.68%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合计	6	51,032,818.12	40,490,786.86	-10,542,031.26	-20.66%
流动负债	7	-1,698,581.88	-1,698,581.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75.00%
负债合计	9	-1,598,581.88	-1,673,581.88	-75,000.00	4.69%
股东权益	10	52,631,400.00	42,164,368.74	-10,467,031.26	-19.89%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减少 10,467,031.26 元，减值率为 19.89%。本次评估的主要减值原因为中纺胶管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给母公司使用，经过了房屋改造（改造支出以及评估价值在母公司账面体现），账面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已拆除，评估减值 12,638,964.50 元，减值率 47.31%。

#### 11、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56,619.78 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135,528.83	46,041,496.35	-94,032.48	-0.20%
非流动资产	2	35,274,096.85	36,129,647.82	855,550.97	2.43%
其中：固定资产	3	27,012,143.76	28,014,000.00	1,001,856.24	3.71%
其中：设备类	4	27,012,143.76	28,014,000.00	1,001,856.24	3.71%
在建工程	5	6,821,953.09	6,675,647.82	-146,305.27	-2.14%
长期待摊费用	6	1,440,000.00	1,440,000.00	-	0.00%
资产合计	7	81,409,625.68	82,171,144.17	761,518.49	0.94%
流动负债	8	118,427,763.95	118,427,763.95	-	0.00%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10	118,427,763.95	118,427,763.95	-	0.00%
股东权益	11	-37,018,138.27	-36,256,619.78	761,518.49	2.0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权益相比增加 761,518.49 元，增值率为 2.06%。主要为机器设备因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1,001,856.24 元，增值率 3.71%。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分析，本次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二、结合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说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06亿元，增值率606.81%的合理性**

中策橡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准用年限	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杭经国用(2014)第20000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号大街1号	2005年8月	工业	出让	50	382,438.00	928	354,914,000
杭江出国用(1998)字第00003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0-1-1地块	1998年8月	工业	出让	45	2,129.60	815	1,735,000

评估土地所在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0年，1993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开发区，是集工业园区、高教园区、出口加工区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也是杭州市三大副城之一，委托管理下沙和白杨两个街道，辖区人口约45万人。经过20多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已经成为杭州市重要的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副中心，综合竞争力多年位列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第一方阵。开发区集聚了中策橡胶、松下、东芝、默沙东、康师傅等一大批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全年规上工业销售产值超过1600亿元，总量位列杭州各区（县、市）前列；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近200家。区域内入驻企业逐年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土地市场供求情况良好有序。随着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逐步成熟，区域内土地价格也稳步上升，区域内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竞得人	土地面积(m <sup>2</sup> )	成交总价(元)	成交单价(元/m <sup>2</sup> )	成交时间
1	北元M-37地块	杭政工出[2019]1号	工业	50	杭州胜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91	14,030,000	955	2019年3月
2	M18-17-2地块	杭政工出[2019]2号	工业	50	杭州综保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320	114,150,000	1,370	2019年3月
3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元M-22地块	杭政工出[2018]22号	工业	50	杭州群特电气有限公司	6,326	6,060,000	958	2019年1月
4	经济技术开发区MG8-15-6地块	杭政工出[2018]23号	工业	50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37	50,290,000	959	2019年1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土地性质	使用年限	竞得人	土地面积(m <sup>2</sup> )	成交总价(元)	成交单价(元/m <sup>2</sup> )	成交时间
5	北元 M-55 地块	杭政工出[2018]20号	工业	50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39	164,660,000	1,366	2019年1月
6	牛田单元 C6/M1-01 地块	杭政工出[2018]12号	工业	50	杭州万事利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14,327	19,480,000	1,360	2018年6月
7	北元 M-18 地块	杭政工出[2018]8号	工业	50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909	61,100,000	956	2018年5月

从上表，区域内近期可比交易价格区间在 955-1370 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土地单价分别是 928 元/平方米和 815 元/平方米（剔除土地使用年限差异影响后评估单价分别为 967 元/平方米和 983 元/平方米），符合近期区域可比交易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建设情况优良，土地供求情况有序良好、土地价格逐年上涨，评估价格符合近期可比交易价格水平，评估增值合理。

### 三、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补充说明排污权具体评估方法，在评估时是否考虑许可证到期的影响，并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 1、排污权的具体评估方法

##### (1) 评估方法

对于排污权评估中以排污权各指标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时点公开市场上的成交价格，并结合尚可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排污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排污权价值=（排污权指标 1 基准日成交单价×数量+....+排污权指标 n 基准日成交单价×数量）×年限成新率

其中：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2) 评估举例

中策橡胶排污权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指标	数量（吨/年）	登记时间	截止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化学需氧量	70.2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170,800.00	125,695.06	17,897,508.20

氨氮	5.01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70,140.00	51,617.40	
二氧化硫	153.31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900,340.00	662,577.79	
氮氧化物	315.64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0日	6,628,440.00	4,877,998.42	
合计				7,769,720.00	5,717,888.66	17,897,508.2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排污权具有可交易属性，排污权指标存在公开市场交易，评估人员选取了和基准日相近的2018年第五期杭州市各类排污权成交价格作为评估参考依据，其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成交价格为34,583.33元/吨；氨氮平均成交价格为50,857.14元/吨；二氧化硫平均成交价格为36,312.50元/吨；氮氧化物平均成交价格为43,866.67元/吨。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排污权有效期限为20年，以排污权登记证记载的登记时间为起算日。该排污权取得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3.8年，尚可使用16.2年。

$$\begin{aligned} \text{则, 排污权价值} &= (34,583.33 \times 70.20 + 50,857.14 \times 5.01 + 36,312.50 \times 153.31 + 43,866.67 \times 315.64) \\ &\quad \times (16.2 / (3.8 + 16.2)) \times 100\% \\ &= 17,897,508.20 \text{ 元} \end{aligned}$$

## 2、排污许可证到期对评估结果影响

排污许可证是行政许可的一种，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按规定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延续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主要对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管理；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进行了规定。在20年的排污权登记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可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相关20年排污权费用已经一次性缴纳，延期时无需缴纳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排污许可证到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排污权评估中排污权指标价格及尚可使用年限等数据来源依据充分，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排污权评估增值合理。

## 四、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情况，以及未入账的原因，本次评估作价的原因和估值合理性

### （一）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以及未入账原因

#### 1、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

类型	项数	运用领域	运用说明	对于利润的贡献
----	----	------	------	---------

专利权	外观设计专利	242	产品形状、图案、花纹设计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形状、图案、胎面花纹的创造。	该部分专利对于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创造产品新颖性、使产品适应各应用领域，从而增加市场份额。
	实用新型专利	186	产品制备装置（117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材料制备、产品主体制备、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生产线系统的技术方案改造创新。	该部分专利对于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节约产品生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理利用机器设备、缩短整体生产流程，从而增加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进而增加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产品检测装置（16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生产材料检测、新产品研发后的强度、适用程度的检测以及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测。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的把控和提升，从而增加市场认同感、增加市场需求量，进而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产品主体结构（48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产品结构更新改进及创造。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改善生产材料和终端产品的结构，解决因产品长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改善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性能、延长使用寿命，从而生产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效扩大销售收入。
			产品材料、部件结构（5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产生材料、部件结构的更新改进及创造。	
	发明专利	194	产品制备装置（75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装置的发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材料制备、产品主体制备、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生产线系统的发明。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提升改善甚至于革新了产品的生产设备，有效的节约了产品生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机器设备、缩短整体生产流程，从而增加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进而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产品检测装置（9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生产材料检测、新产品研发后的强度、适用程度的检测以及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测。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的把控和提升，从而增加市场认同感、增加市场需求量，进而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
			产品主体生产工艺、方法（56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产品主体及生产工艺、方法的发明。	该部分专利对利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一、公司制造原有产品，能够使用更加稳定、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方法，缩短生产流程，增强成品性能，从而改善原有瑕疵、扩大产量、增强质量；二、公司能够运用全新的工艺和稳定性更高的材料，生产出全新的产品，以应对市场各领域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从
			产品材料生产工艺、方法（54项）	该部分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生产材料及生产工艺、方法的发明。	

					而增加市场份额，提升销售收入； 三、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改进也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
著作 权	软件 著作 权	13	产品建模、评测、 生产、管理、数据 分析	该部分著作权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整体过程，即从前期建模、产品设计、花纹绘制、模拟测试到生产流程管理、生产过程监控、生产安全监测到最终销售统计、产品寿命统计分析。	该部分著作权综合运用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售后分析的全过程，对利润的贡献体现在整个流程中。
	作品 著作 权	9	产品花纹、贴标	该部分著作权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车胎等产品的花纹图案设计和贴标的设计。	

## 2、专利权和著作权未入账的原因

中策橡胶未入账的相关专利权和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日常研发过程中直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未予以资本化，故在公司账面无法体现。

### （二）专利的评估原因以及评估情况

由于上述专利和著作权在中策橡胶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等各个环节发挥其效用，运用的相关产品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为企业带来盈利贡献，且在生产运用中相互结合共同作用，故将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并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使用无形资产为产品带来的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sum_{t=1}^n \frac{I \times R_{\text{提}}}{(1+r)^t}$$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R<sub>t</sub>——无形资产第 t 年的收益额

I——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R<sub>提</sub>——无形资产提成率

n——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 销售收入的确定

依据中策橡胶的销售情况，考虑市场份额的变化、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按照

现场核实中策橡胶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情况等基础上，对专利技术相关的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以及车胎进行分析预测，来确定与上述专利及著作权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

## 2. 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的确定

无形资产之所以被称为一种资产，是因为它可以为其占有者带来持续收益。因此，如果它丧失了创造收益的能力，那么它也就不能称为资产。无形资产技术经济年限，是指被评估资产能给其使用人带来持续收益的期限。确定一项无形资产的经济年限，需根据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寿命周期、技术的先进性、垄断性、保密性、实用性、创新程度、法律保护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次评估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实际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确定评估收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经与企业管理人员核实，由于专利中部分为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时效性较强，本次评估判断企业拥有的专利、著作权无形资产组合尚存收益期限至 2024 年。

## 3. 分成收益预测方法

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为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MultipleAttributiveUtility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提成率，主要是通过对提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提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由多位专家确定的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提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提成率，考虑了可能对提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具体步骤为：

### (1) 建立评测体系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指标标值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是综合评价法的关键，也是体现其科学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次评估中，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 A. 系统分析

由于提成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提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前面对专利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

分析中可以看出，专利资产价值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提成率中得到体现。

#### B. 评测指标分解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

#### C.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值

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指标体系进行筛选、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 (2) 利用评测体系确定无形资产的提成率

#### A.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取值范围

橡胶制品业的技术提成率根据《技术资产评估方法 参数 实务》确定为0.49%-1.47%。

#### B. 根据提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分析待估无形资产自身的特征，根据提成率的评测表及相关说明，确定各影响因素的取值，再计算得到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 C.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

根据待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提成率为0.67%。

##### (3) 综合提成率确定

考虑到委估专利部分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更新换代较快，且行业专利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产品需要进一步更新改进相关工艺，逐步受到新产品的推出的影响，原有的技术等起的作用将逐渐减弱，因此技术提成率考虑每年按30%比例衰减。

#### 4.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评估中的适用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取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3.83%作为无风险利率。

##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之间，而具体的数值先根据评测表求得，然后根据评测表求得根据各因素的加权计算，最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为 16.29%。

$$\begin{aligned} \text{专利及著作权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 3.83\% + 16.29\% \\ &= 20.12\% \end{aligned}$$

## 5. 评估价值的确定

专利及著作权分成收益折现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6,771,230,000	28,252,830,000	28,503,880,000	28,656,200,000	28,858,390,000	28,858,390,000
提成率	0.67%	0.47%	0.33%	0.23%	0.16%	0.11%
分成额	180,633,520	133,441,224	94,238,872	66,319,729	46,751,363	32,725,954
折现率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20.12%
折现期	0.500	1.50	2.500	3.500	4.500	5.500
折现系数	0.9124	0.7596	0.6324	0.5265	0.4383	0.3649
折现额	164,814,482	101,363,381	59,595,738	34,915,793	20,491,205	11,941,519
现值	<b>393,120,000 (取整到万元)</b>					

综上所述，中策橡胶专利权和著作权作为一个资产组合相互结合共同作用，在中策橡胶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等各个环节发挥其效用，带来盈利贡献，相关专利权和著作权收益预测中依据的销售收入、寿命周期、分成率、衰减率、折现率等数据来源依据充分，评估增值合理。

五、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等情况，以及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及资产基础法设备评估中成新率考虑

### 1、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

评估人员现场对生产设备的新旧程度、技术状态、工作负荷、防腐措施、磨损状况、设备表面的着色、标识等情况进行了察看。同时对机器设备所在的整个

工作系统、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进行了必要的勘查。经勘查，生产设备整体利用情况正常，无明显超负荷运行及闲置状况的机器设备。

设备财务折旧年限如下：

名称	财务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0 年
电子设备	3-5 年
运输设备	3-5 年

中策橡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按财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后显示账面成新率分别为 43.85%、26.58%和 18.16%。

中策橡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未计提减值准备。

## 2、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成新率确定

评估中设备成新率的确定一般以设备年限法为基础判定，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结合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综合评定设备的成新率。中策橡胶主要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情况如下：

名称	经济耐用年限
机器设备	10-18 年
电子设备	5-10 年
运输设备	10-12 年

由于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故企业财务账面显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于机器设备实际成新率，根据资产基础法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评估结果，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

输设备类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53.80%、69.19%和 45.16%，设备整体评估成新率水平正常。

## （二）中策橡胶设备类资产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及收益法评估考虑

根据中策橡胶日常维修成本情况，大修费用均资本化转入存量固定资产核算，且对于未来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存量资产）均综合考虑了各项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实际使用状况测算，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价值量以成本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原值为依据，其中经济寿命年限根据设备的技术更新周期以及物理使用寿命来综合考虑确定，对明确的预测期内（2023 年以前）需更新的固定资产以其评估原值为更新支出金额逐年预测，对未来永久周期性更新支出，以同本次收益法中采用的折现率作年金化处理。

评估收益法中对于未来生产设备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机器设备	64,644.07	72,976.49	78,856.41	58,398.34	52,291.56	111,888.31
电子设备	7,971.87	14,294.08	6,222.91	9,578.85	5,292.40	8,775.37
运输设备	565.89	836.91	1,448.17	426.76	335.75	418.86
合计	73,181.83	88,107.48	86,527.49	68,403.95	57,919.71	121,082.54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通过相关现场勘查程序并结合设备的经济年限得出具体设备的成新率，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设备的利用程度、折旧减值情况；通过结合企业的实际的维修支出情况以及更新安排，在收益法中对更新重置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已充分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合理。

## 六、评估师意见

经核实，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如下：

1、通过对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的分析，认为本次评估增值合理。

2、通过对相关可比交易作价情况的分析，认为中策橡胶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合理。

3、补充说明了排污权的具体评估方法以及在评估中未考虑许可证到期影响的原因，认为中策橡胶排污权评估增值合理。

4、通过对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评估情况以及未入账原因的分析，认为专利权和著作权评估增值合理。

5、通过对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等情况以及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的分析，认为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合理。

**问题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在 2017 年提出了部分产能转移及环保提升改造工作计划，将于 2017 年起对车胎、内胎产能的 30%进行转移，此后两年陆续开展剩余产能转移，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的转移，约占下沙区域总产能的 30%。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迁事项目前的进展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2）目前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3）估值中未考虑有关拆迁事宜可能造成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 **一、产能转移事项目前的进展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 **（一）下沙区域产能转移事项的进展**

为优化标的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启动了下沙区域 30%产能的搬迁工作，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将中策橡胶本部的全部非子午线轮胎（包括车胎、内胎、斜交胎、工程胎等）产能搬迁至中策安吉。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实心胎、内胎等产能转移工作已全部完成，车胎部分已完成 7 万条/日的产能转移，已完成部分合计约占产能转移计划的 53%。预计至 2019 年末，除斜交胎以外的非子午线轮胎产能均可完成转移。

#### **（二）下沙区域产能转移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的转移集中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构建智能化的生产流程来优化管理，使得境内的非子午线轮胎从原材料输入到成品制造、再到产成品入库等完整生产流程基本在中策安吉一个厂区内实现半自动化，无需再依靠外部仓储，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仓

储费、短驳费、人工费用都能有一定的节约。另一方面，中策橡胶本部的非子午线轮胎产能从下沙区域移出后，空余的土地和厂房将转作仓储用途，可进一步节约标的公司的储运成本。

## 二、估值中未考虑有关拆迁事宜可能造成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于中策橡胶本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由下沙区域转移至中策安吉这一自主搬迁事项，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了其影响。

(二)“估值中未考虑的有关拆迁事宜”为中策橡胶下属子公司朝阳橡胶下沙厂区及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涉及的政策性搬迁。该等搬迁事项尚需与当地政府部门进一步商谈，目前尚未有商谈成果，且搬迁的具体方案、搬迁时间安排、补偿金额等都未明确。考虑到一般情况下，在政策性搬迁中，政府部门通常会对搬迁涉及的资产损失、停工损失以及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等给予合理补偿，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搬迁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三、评估师意见

经核实，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中已充分考虑了中策橡胶本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由下沙区域转移至中策安吉这一自主搬迁事项的影响。

2、对于中策橡胶下属子公司朝阳橡胶下沙厂区及中策建德洋溪厂区涉及的政策性搬迁，由于尚未有具体的搬迁以及补偿方案，且在政策性搬迁中，政府部门通常会对搬迁涉及的资产损失、停工损失以及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费用等给予合理补偿，故评估中未考虑相关搬迁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的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3、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中策橡胶本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由下沙区域转移至中策安吉已完成产能转移计划的 53%。预计至 2019 年末，除斜交胎以外的非子午线轮胎产能均可完成转移。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的转移集中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涉及评估部分的相关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